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0/281	新九龍內地段第 6658 號	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附設政府、機構或社區、商業／零售及公眾停車場用途	2026 年 7 月 31 日
A/TM-LTYT/519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7 月 31 日
A/YL-TYST/1366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8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1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貯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7 月 31 日
A/HSK/62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HSK/62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798 號餘段	臨時食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K3/603	旺角界乎界限街、洗衣街、花墟道及旺角大球場的政府土地 (包括政府撥地編號 GLA-K254、編號 GLA-K150、編號 GLA-K423 (部分)、編號 GLA-K234、花墟徑以及毗連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 (2)」地帶支區 (1) 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KTS/580	古洞南蕉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37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康樂文娛場所（園藝學習中心）連附屬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MUP/237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66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TKL/845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67 號（部分）及第 9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TKLN/138	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5	元朗朗厦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泊車位（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74 號（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5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9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金屬棚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60	元朗錦田北錦慶圍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7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71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S/1144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SK/45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5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KLH/664	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1421 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耕作工具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NE-MKT/69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90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KTN/1263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1 號（部分）及第 1042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KTN/126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KTN/1265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政府用途（維修工場）（為期 10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LFS/62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NSW/373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PN/93	元朗下白泥丈量約份第 13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學校）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88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	臨時塑料和五金物料露天存放場及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SK/46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62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TT/797	元朗白沙山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17 號餘段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3/334	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美羅中心地下 7 號及 8 號工場	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修改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的入口位置、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交通評估報告及申請表格。	2026 年 7 月 31 日
A/YL-KTS/1132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新的排水建議及車輛流量估算。	2026 年 7 月 31 日
A/YL-SK/450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車通道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更新的佈局設計圖。	2026 年 7 月 31 日
A/H6/97	香港大坑道第 4、4A、4B 及 4C 號 (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和公眾人士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土力綱領，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8 月 7 日
A/K18/351	九龍塘金巴倫道 4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754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地庫用作停車和附屬機房用途，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園境設計建議和排水系統建議、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和規劃綱領。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TKP/3	西貢北土瓜坪丈量約份第 29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渠）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影響評估及建築計劃。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72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9 小分段餘段及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10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行車線分析圖、申請報告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PN/91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澄清有關申請的運作詳情，並呈交經修訂的岩土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